#### 附件1

#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153项)

## 一、行政许可(6项)

- 1、取水许可
-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核准
- 3、在河道、渠道、水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核准
-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收
- 5、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
- 6、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二、行政处罚(103项)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 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的处罚
- 3、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 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的处罚
  - 4、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

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5、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6、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 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8、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擅自投入使用 的处罚
- 9、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10、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的处罚
- 1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 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13、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14、 未按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

## 建设活动的处罚

- 1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16、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的处罚
- 17、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 18、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 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 罚
  - 19、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20、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21、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22、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

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23、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 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24、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 建设规划的处罚
- 25、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 拦截抢占水源;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未按照要求提出设计,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26、 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 安全的活动; 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 未经水利工程管 理单位同意, 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进行挖坑、打井、建 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27、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28、 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 29、 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 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 30、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 拒不改正;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 未经水文机构同意, 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

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 31、 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河南省〈水 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 3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33、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 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 堆体的处罚
- 34、 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 3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 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3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3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3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39、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

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4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4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4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4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4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4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4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拒绝接受监督 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47、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4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49、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 器具; 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 计划用水单位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计划用水单位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 应被纳入计 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 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 50、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 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 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 试的处罚
- 51、 以欺骗手段取得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利旅游项目性质、规模和内容; 未履行水利风景资源保护义务; 组织开展水利旅游活动不当,造成水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或影响防汛抗旱及水工程安全运行的处罚
- 52、 擅自开发利用水利风景资源设立水利旅游项目 的处罚
- 5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5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5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56、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 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57、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58、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 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处罚
- 59、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60、 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 61、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未执行 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62、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63、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 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

- 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64、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的处罚
- 65、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66、 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67、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68、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69、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70、 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

#### 和装置的处罚

- 71、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72、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 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 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7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7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7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 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7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7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7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7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8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

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8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82、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 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8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 8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85、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等的处罚
- 86、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87、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8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 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8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9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9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9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9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94、 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9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等的处罚
- 96、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9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处罚
- 9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处罚
- 9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10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101、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1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103、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8项)

- 1、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设施
- 2、强行拆除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 3、强行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 4、强行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的构筑 物、建筑物或工程设施
- 5、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

- 6、逾期代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 7、逾期代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 8、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 四、行政征收(4项)

- 1、水资源费的征收
- 2、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征收
- 3、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 4、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11项)

- 1、水资源管理监督的检查
- 2、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 3、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检查
- 4、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 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定期检查
  - 5、水利旅游项目的监督管理检查
  - 6、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检查
  - 7、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8、大坝安全检查

- 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10、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11、水土保持监督的检查

## 七、行政确认(0项)

## 八、其他职权(21项)

- 1、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 2、"省级水利风景区"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景区中开展涉水旅游项目的备案
  - 3、 围垦河道审核转报
- 4、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 原有防洪围堤审核转报
  - 5、 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批准
  - 6、 小型水库的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 7、 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批准
  - 8、 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的规划审查
  - 9、 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备案和同意
  - 10、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审批
  - 11、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核定下达与增加
- 12、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 13、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

- 14、 沿河城镇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征求河道主管机 关意见
- 15、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批准
  - 16、湖泊开发利用规划审查同意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单位的登记
  -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审查
  - 19、大坝竣工验收
  - 20、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认可文件准许使用文件的备案